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罔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
01 明。

02 (二)債務人賴罔市前於民國93年09月10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

03 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,000元整，

04 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

05 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9年07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
06 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

07 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

08 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
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

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